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在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為32%至38%範圍內，而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7,800萬港元，其中撇除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收到有關的補貼收入。

董事會認為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1. 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補貼收入，而於去年同期則由於「COVID-19」而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收入約為3,200萬港元；及

2. 由於期間資深員工的福利開支上升，以及為了提高物流效率而於香港進行倉庫遷移和改進所產生的一次性支出，導致期間營運費用有所增加；及
3. 本集團預計期間收入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7%，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受COVID-19疫情影響，香港市場對抗疫物資的需求大增，而今年則有所回落。而香港報復式出境外遊，亦影響店舖顧客人流，期間收入有所減緩。此外，由於9月及10月香港極端天氣帶來的颱風及黑色暴雨，導致店舖設施受損，業務運營受到干擾，導致期間的業務損失。

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期間的中期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定案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所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將刊發的實際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